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0.27 法制字第 10502517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嘉義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嘉義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0 月 6 日部授疾字第 105000790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草案第 15 條至第 18 條：

1. 草案第 15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「按次連續處罰」，建請依現行法制體例均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
2. 依法制體例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460 頁參照）。是本草案第 15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，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。
3. 草案第 15 條規定「違反第 10 條規避、妨礙或……」應係「違反第 10 條『第 1 項』規避、妨礙或…」之誤；草案第 17 條規定「違反……第 11 條『第 1 項』第 1 款……第 13 條『第 1 項』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7 目、第 14 條『第 1 項』第 1 款……」應係「違反……第 11 條第 1 款……第 13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7 目、第 14 條第 1 款……」之誤；草案第 18 條規定「違反第 13 條『第 1 項』第 1 款第 4 目……」應為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第 4 目……」之誤，均建請修正。
4. 依法制用字、用語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，不用「逾期」。草案第 16 條規定之「『逾期』未改善者」，建請修正為「『屆期』未改善者」。
5. 草案第 18 條規定之「公布業者名稱」，其性質為何？建請釐清：
 - (1) 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，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；換言之，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，即屬

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。

- (2) 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之相關資料，係屬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準此，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相關資料，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公布業者名稱（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函參照）。
- (3) 反之，如無其他法規定，或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事，則本條規定之「公布業者名稱」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從而，似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